

广东省教育厅

急件

粤教高函〔2016〕12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 “十三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，更好地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现将《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“十三五”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成军，020-37629463）

广东省普通本科高校“十三五”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实施方案

为充分发挥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在教学改革中的引领作用，巩固人才培养工作中心地位，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，更好地服务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省教育厅决定在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组织实施省质量工程建设工作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为引领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完善质量工程建设体系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优化专业布局结构，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整合优质教学资源，推动优秀建设成果共建共享，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加快培养应用型、复合型、创新型人才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全面推进，突出重点。牢固树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，坚持在全省高校全面推进质量工程建设，引导高校将资源配置和工作重心持续聚焦教学和人才培养。坚持突出重点，瞄准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需求，关注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，大力开展教学改革核心问题研究攻关。

(二) 分类指导，自主建设。充分考虑高校类别、层次和发展阶段，对高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实行分类指导，分类建设，对质量工程项目实行分类评价、分类考核，引导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高校错位发展，办出特色；具体项目由学校结合本校实际，自主规划，组织实施。

(三) 应用导向，共建共享。大力推进质量工程项目内涵建设，注重项目建设成果在教学实践中检验和应用，发挥项目对教学改革的示范、引领和促进作用。面向全省进行推广“十二五”质量工程优秀项目的建设成果，促进优质教学资源联动共享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通过实施质量工程，使我省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持续深化，学科专业结构更加优化，教师教学能力普遍提升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善，高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，社会服务能力更趋强化，为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办学水平，率先基本实现高等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。

四、建设内容

(一) 专业类项目

集中优势资源，在全省高校基础学科相关专业及密切服务于我省支柱产业、战略新兴产业的相关专业，遴选建设一批办学水平较高、专业实力突出，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重点专业；在一般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着力培育一批能够彰

显学校办学优势、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的特色专业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共计划立项建设约 200 个省级专业类项目。

项目载体：省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。

（二）课程类项目

建设约 150 门面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免费开放的科学、文化素质教育类精品视频公开课，重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类精品视频课程建设，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鼓励通过视频课程建设传播技术前沿知识，提升高校学生及社会大众的科学文化素养。以基本覆盖各专业核心课程为目标，优先支持高水平大学和区域重点高校建设约 400 门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学习者的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等精品资源共享课程（在线课程、MOOC 等），加强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共享，满足高校教学和社会人员终身学习需求，提高省级精品开放课程社会效益。

项目载体：省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（含 MOOC 课程）。

（三）教材类项目

整合我省高校教师、学科专业优势与资源，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代表我省高等教育水平的优秀教材，打造广东高等教育教材品牌。依托广东省“十三五”规划教材建设，计划新建约 1500 种省级规划教材，面向全省进行推广。重点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类教材、人文社科类高水平教材建设。项目遴选建设以当年度通知为准。

项目载体：省规划教材。

（四）实践教学类项目

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计划新建约 100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重点支持学科布点较少、教学效益高、共享面广的示范中心建设，至“十三五”末，确保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（含建设项目）基本覆盖我省高校主要学科门类；加大对一般本科高校和新建本科院校的指导支持力度，在粤东、西、北地区高校培育 2-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引导上述高校投入更多资源改善实践教学条件。率先推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面向全省高校开放，促进实验实践教学优质资源深度融合和充分共享。

项目载体：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在大力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基础上，拟在“十三五”期间新建 50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重点支持能够替代高污染、高能耗、高风险、高投入以及实体实验教学短期内无法具备条件的虚拟中心建设，重点支持虚拟手段先进、与实体实验中心互促互补、虚拟资源丰富的中心立项建设。

项目载体：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

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。大力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，完善基地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激励约束、投入保障等各项制度，进一步拓宽校企合作领域，吸引企业深度参与基地实践教学，参

与共同制定教学目标、培养方案和考核标准，共同开发课程体系和实践项目，共同评价教学效果和实践成效，切实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对于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计划支持高等学校依托大型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合作新建约 200 个共享共用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并从“十二五”期间 671 个省级实践教学基地（建设项目）中遴选 100 个优秀基地重点支持，推动优秀实践教学基地资源面向全省高校开放。

项目载体：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。

（五）教师教学类项目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以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为主要目标，加大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项目建设，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须确保机构、场地、人员、编制、经费五到位；依托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各类专项培训、研讨和交流活动，打造若干高水平教学团队，普遍提升教师教学素养和创新创业教学能力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在高校建设的基础上，统筹考虑学科和区域分布，计划新建约 10 个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另从现有 28 个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建设项目）中遴选约 15 个，共重点建设 25 个省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并进行授牌。

项目载体：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教学团队项目。重点支持以省级教学名师为负责人建设省级教学团队，形成老中青、传帮带的团队，保障专业教学队伍结构和质量稳定。“十三五”期间新立项建设 100 个省级教学团队，并

从现有 406 个团队建设项目中遴选约 200 个，将 300 个省级教学团队的主要事迹汇编成册，在全省树立示范。

项目载体：省教学团队。

教学改革项目。分类组织实施教学改革项目建设，完善省、校两级教学改革项目培育建设体系，将教学改革项目与国家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衔接，重点支持一线中青年教师围绕教学实践开展微观问题研究，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检验和运用。大力支持资深教师对学校或校际教学共通问题进行研究攻关，提出解决方案并付诸实施。支持学校教学领域主要管理人员开展宏观教学问题研究，为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明确方向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每年立项建设教学改革类项目约 500 项，项目适当向一般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倾斜，适当向一线中青年教师倾斜，适当向解决教学改革薄弱环节和核心问题的项目倾斜。

项目载体：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。在“十三五”期间继续开展省高校教学名师遴选工作，大力表彰在教学领域贡献突出的一线教师，特别是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绩卓著的一线教师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计划在 2016 年、2018 年、2020 年分别组织遴选，每届评选约 45 名，充分发挥省教学名师在教学决策咨询、项目评审、教学团队培育、教师发展中心建设、师资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项目载体：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。

（六）综合改革项目

试点学院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计划遴选建设约 20 个的省级试点学院，鼓励各高校革新理念、大胆尝试，向试点学院下放更多权限，改革招生选拔、人才培养、教师选聘考核、专业评价等模式和制度，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，打造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特别试验区”，为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另辟蹊径。

项目载体：省试点学院。

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遴选建设约 100 个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，重点支持高校创新教学理念，明确培养目标，构建独特和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，突破旧有框架，在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实践环节、教学运行和管理机制、教学组织形式等多方面进行综合配套改革，对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主要问题与实践攻关，紧盯社会紧缺人才需求，依托实验区建设形成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和复合型、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、示范专业，提高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项目载体：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。

（七）专项人才培养计划

配合国家各类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和省高水平大学、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计划的实施，在“十三五”期间立项建设若干卓越人才培养计划，主要包括：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、“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”、“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”、“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”、“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”、“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”，同时以专业或专业群为单位，实行“基础学科拔尖创新

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”。专项计划项目优先面向通过认证或评估的专业试点，年建设数量和类别依实际情况而定，以当年度通知为准。

项目载体：各类卓越计划项目。

（八）创新创业类项目

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和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。大力推动和深化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建设若干（示范校约 20 所，示范基地约 40 个）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和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，面向全省推广建设经验。在省级、国家级项目分配及申报，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等方面，对示范校和示范基地给予倾斜性支持。示范校和示范基地项目单独申报立项，具体建设和遴选要求以当年度通知为准。

项目载体：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。

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。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主要目标，按照兴趣导向、重在过程的核心精神，大力支持广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，引导一般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加大项目立项投入，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、管理、投入等作为遴选省级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基地的重要考虑，完善国家、省、校三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建设体系，为广大学生提供更多创新创业体验机会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每年立项建设约 4000 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并适当向一般本科高校、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倾斜。

项目载体：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。

（九）资源联动共享项目建设

高等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。委托 1-2 所高校研发建设省高校信息化资源集成共享数字化平台，开放校级用户使用端口。以资源对接、共享等为立项和验收条件，将“十三五”期间新立项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精品开放课程、精品教材等项目优质资源共享至该平台，面向全省高校推广和使用。继续做好“十三五”期间广州大学城资源共享平台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文献资源体系和网上公共服务体系，促进高校文献信息资源共建、共知、共享。

项目载体：省高等教育教学资源集成共享平台。

五、建设经费

“十三五”质量工程项目覆盖全省所有本科院校，所需建设经费由高校统筹本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经费和自有经费予以支持。项目承担学校和单位根据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具体负责经费的使用和管理。优秀项目由省教育厅在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时予以追加奖补。

六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优化项目建设统筹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省质量工程项目由省教育厅总体统筹规划，核定学校整体申报限额，并明确各类别项目遴选要求，具体建设项目由学校自主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。项目由学校严格进行校内遴选后正式推荐，省教育厅根据各类别项目推荐情况统筹立项，项目建设内容更加突出我省教学改

革发展重点需求，确立问题导向，通过项目建设，集中力量解决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共性和突出问题。

（二）完善项目组织实施。高校担负项目建设主体责任，项目承担高校应明确本校质量工程总体目标和任务，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确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，加大项目建设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，逐步完善对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、开题论证、组织实施、中期检查、校内验收评定、成果推广等各环节监督管理，对于进度迟缓、实施不力的项目及时示警、整改直至裁撤，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建设成效。通过完善管理促进项目建设质量提升，培育更多高水平国家级项目，提高我省质量工程项目在国家层面的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资金保障。各高校要加大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，统筹本校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予以支持。对于推荐为省级建设项目的，学校在推荐时必须明确项目资金支持计划，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充裕，能够顺利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考核评价。项目建设成效纳入“十三五”省高等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范畴。一般情况下，项目立项建设3年后省教育厅将对项目建设成果组织评定和验收，项目在参加省级验收前必须先行通过校内结题，省级验收结果将与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分配挂钩，并直接影响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的后续立项建设。各高校质量工程项目的资金支持、管理和实施情况同时纳入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体系。

(五) 扩大项目成果共享。加强省质量工程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, 依托信息管理平台对全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动态全程监管, 在信息平台开辟专门版块, 宣传优秀项目成果; 健全优秀项目推广共享机制, 加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、精品开放课程等项目的资源共享力度, 扩大项目建设成果受益面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